

#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方案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山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8月

# 说 明

一、《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方案》（以下简称《评估方案》），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政策、法规以及《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制定的。

二、本《评估方案》即为申报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自评、评估、复查认定的评估标准和申报书。

三、本《评估方案》包括 4 部分：（一）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标准评定细则；（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情况表；（三）自评报告；（四）督导评估意见。其中自评报告独立成篇。

四、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一级指标 6 项、二级指标 28 项。评估结果分为达标、不达标 2 档。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为“达标学校”，否则为“不达标学校”：（一）二级指标 1.2、2.1、2.3、2.4、2.5、3.2、4.1、4.3、5.1、6.2、6.3、6.4、6.7、6.8、6.9 等 15 项指标（标“★”的指标）必须有 12 项以上达标；（二）全部 28 项二级指标中，有 23 项以上评估指标达到达标标准。

五、根据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九年一贯制学校应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1: 1.1”的比例，完全中学应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 1.2”的比例，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应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 1.1: 1.32”的比例对校园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图书册数等指标进行拆分计算。为了保证初中、小学的生均数据都达到标准要求，九年一贯制学校的上述指标标准需要按以下公式计算：

$$\begin{array}{l} \text{生均校园占地面积} \\ \text{(或生均校舍建筑面} \\ \text{积、生均图书册数)} \end{array} = \frac{\text{初中生均标准} \times (\text{小学学生数} \div 1.1 + \text{初中学生数})}{\text{小学学生数} + \text{初中学生数}}$$

为了保证初中生均数据都达到标准要求，完全中学的上述指标标准需要按以下公式计算：

$$\begin{array}{l} \text{生均校园占地面积} \\ \text{(或生均校舍建筑面} \\ \text{积、生均图书册数)} \end{array} = \frac{\text{初中生均标准} \times (\text{初中学生数} + \text{高中学生数} \times 1.2)}{\text{初中学生数} + \text{高中学生数}}$$

为了保证初中、小学的生均数据都达到标准要求，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上述指标标准需要按以下公式计算：

$$\begin{array}{l} \text{生均校园占地} \\ \text{面积(或生均校} \\ \text{舍建筑面积、生} \\ \text{均图书册数)} \end{array} = \frac{\text{初中生均标准} \times (\text{小学学生数} \div 1.1 + \text{初中学生数} + \text{高中学生数} \times 1.2)}{\text{小学学生数} + \text{初中学生数} + \text{高中学生数}}$$

被督导学校 3 项指标实际数值达到上述公式测算的标准即为达标。

六、本《评估方案》中的“不少于”、“不超过”、“不低于”、“以上”等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七、在“四、督导评估意见”中，“责任督学意见”一栏由责任督学对被督导学校填报数据是否真实、日常办学行为是否规范等方面情况提出意见。

八、督导评估档次评定具体操作请看《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操作说明》。

九、《评估方案》的有关数据，应统一采用省教育信息平台数据，如与省教育信息平台有关数据不符，应作详细说明。

## 一、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标准评定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要点	学校自评
一、 校园、 校舍	1.1 生均校园占地面积	小学生均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15.3 m <sup>2</sup> ，初中生均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19.6 m <sup>2</sup> 的；地级市中心城区小学不低于 9.4 m <sup>2</sup> ，初中不低于 10.1 m <sup>2</sup> 。	
	1.2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生均校舍（不含宿舍）建筑面积小学不低于 5.1 m <sup>2</sup> ，初中不低于 6.8 m <sup>2</sup> 。	
	1.3 体育活动场地、器材	达到《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要求。	
二、 教学 及教学 辅助用 房和器 设备、 图书	2.1 实验室（科学教室）★	初中应设有理、化、生实验室/探究室（含仪器室、准备室）。小学应设有科学教室。九年一贯制学校应设有理、化、生实验室/探究室（含仪器室、准备室）及科学教室。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 19 班以下生物实验室/探究室可与化学实验室/探究室合设。	
	2.2 普通教室和其他功能场室	设有普通教室（含机动教室）/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图书室（馆）、教师阅览室、学生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多功能教室/远程教育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地理教室（初中设）、综合实践活动室、综合实践活动器材室、体育活动室、体育器材室、心理咨询室、卫生室、团（队）室、广播室、综合档案室、生物园、小气象站（初中设地理园）。6 个班以下的教学点、非完全小学应当有多功能教室（兼作多媒体、音乐、美术、科学等教室）、图书室、少先队部室等。	
	2.3 教育信息化水平★	能接入互联网或本地城域网、广东教育视频网，各普通课室、功能场室均有网络接入点；网络多媒体普通教室占普通课室总数的 50%，普通课室逐步建成网络多媒体教室；每位教师配备一台个人专用计算机（或者手持终端）；百名学生教学用终端数：小学达 10，初中达 15；多媒体授课比例达 10%。	

	2.4 教学仪器设备★	教学仪器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基本达到国家和省的配备标准，每4个平行班配1套，分组实验仪器按2人1组配备；学校采用信息化等科学手段管理教学仪器设备并有效使用。	
	2.5 生均图书册数★	生均图书册数小学20册以上，初中25册以上；每年新增图书比例不少于藏书量标准的1%。图书室(馆)的图书要符合学生、教师的实际需要，有一定数量的教参资料、工具书和报刊；采用信息化等管理手段有效管理并提高阅读率。	
三、 办学 规模、 班额	3.1 办学规模	办学规模适度，原则上小学、初级中学不超过36个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54个班。	
	3.2 班额★	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30%以上的学校，小学不超过50人，初中不超过55人。	
四、 校长、 教职 员队 伍建 设	4.1 师生比★	师生比达到省定编制标准（小学师生比：1:19；初中师生比：1:13.5）；按国家和省规定配备专职体育、音乐、美术、心理、卫生（保健）等教职员。6个班以下的教学点、非完全小学每班不少于1名教师。	
	4.2 校长任职资格和学历要求	正副校长均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取得任职资格证书；小学的校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校长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4.3 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	专任教师均具有相应层次或更高层次的教师任职资格，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达100%。	
	4.4 教师继续教育	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以上安排培训经费；教师每年应完成累计不少于12天或72学时的年度继续教育任务。	

五、 卫生 安全 保障、 生活 设施	5.1 校址和周边环境★	校址校舍符合对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地质塌裂、暗河、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高压电线、输油（气）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校园；校园及校内建筑与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对各类污染源实施控制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2 校园安全	配备安保人员，安全设施齐全，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学校安防工作达到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安全建设要求。	
	5.3 后勤保障要求	城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达到 B 级、农村学校达到 C 级以上要求；能通过自来水、二次供水或自备水源,并设置开水房或安装饮水设施向学生提供卫生安全饮用水；学生厕所能满足学生课间如厕的需要，并有水冲设施。寄宿生宿舍符合安全、卫生、健康标准，浴室、厕所及消防、报警设施齐全；每生一张床。	
六、 学校 管理 与素 质教 育	6.1 管理与规范	树立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岗位责任明确，工作落实到位；有较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	
	6.2 学生免试就近入学和常态编班★	学生免试就近入学，学校实行常态编班，没有分重点班、快慢班、特长班、实验班等违法违规行为。	
	6.3 国家课程计划执行情况★	开齐、开足国家课程，严格执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程教学计划。	
	6.4 学生减负要求★	安排学生作业数量和内容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不占用学生法定休息时间集体补课，不利用早、晚自习和午休等时间上课、集体辅导或考试，没有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辅导班，没有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的其他辅导班，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6.5 教学改革	教学研究工作开展；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探索面向全体学生的高效课堂教学，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良好学习习惯。	
	6.6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学校、家长、社会多方参与的学生评价机制基本形成；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采用学业成绩与成长记录相结合的评价方式，科学评价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状况。	

	6.7 校园体育艺术活动★	制订并公布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切实保证学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体育艺术“2+1”专项教育活动正常；学校应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艺术节。	
	6.8 学生体质健康★	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和每年一次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做好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按国家要求上报《标准》测试数据；《标准》测试合格率达 93%以上，优良率达 40%以上并逐年提高。	
	6.9 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水平及预算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水平达到当年省定标准；建立了学校的预算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	
	6.10 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教育教学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6.11 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	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重视家长家庭教育指导。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教育，积极发挥青少年宫、学生综合实践基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作用。	

##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情况表

县（市、区）：\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类型：\_\_\_\_\_（教学点、非完全小学、完全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等）

学校地址：\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

学校校园网址：\_\_\_\_\_

在校学生数	人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人	随班就读学生	人
年级数	个	教学班总数	个	平均班额	人
教职员数	人	专任教师数	大专以上人，其中：本科以上研究生以上		人；人；人。
校园占地面积	m <sup>2</sup>	生均占地面积	m <sup>2</sup>	校舍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m <sup>2</sup>	运动场面积	m <sup>2</sup>	田径场面积	m <sup>2</sup>
篮球场面积	m <sup>2</sup>	其他运动场馆面积	m <sup>2</sup>	生均运动场面积	m <sup>2</sup>
普通教室	间	科学教室	间 m <sup>2</sup>	物理实验室	间 m <sup>2</sup>
化学实验室	间 m <sup>2</sup>	生物实验室	间 m <sup>2</sup>	音乐教室	间 m <sup>2</sup>
美术教室	间 m <sup>2</sup>	计算机教室	间 m <sup>2</sup>	多功能教室	间 m <sup>2</sup>
体育活动室	间 m <sup>2</sup>	体育器材室	间 m <sup>2</sup>	卫生保健室	间 m <sup>2</sup>
行政办公室	间 m <sup>2</sup>	教师办公室	间 m <sup>2</sup>	教工宿舍	间 m <sup>2</sup>
学生宿舍	间 m <sup>2</sup>	食堂	间 m <sup>2</sup>	其中：教师周转宿舍	间 m <sup>2</sup>
厕所	间 m <sup>2</sup>	图书室	间 m <sup>2</sup>	生均图书册数	册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水平	元/生
教学用计算机数（或者手持终端）	台	教师专用计算机（或者手持终端）	台	百名学生教学用终端数	台

填表人：\_\_\_\_\_ 审核：\_\_\_\_\_

校长签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 三、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另页

## 四、督导评估意见

责任 督学 意见	责任督学签名：  年 月 日
镇区 审核 意见	镇区审核意见：  (学校)经本镇区审核组审核，28项二级指标中有 项指标不达标，其中，带“★”的15项指标中有 项不达标，根据评估标准，该校可评为达标 ( ) /不达标 ( ) 学校。  镇区审核组成员（签名）： _____ 单位（章）  年 月 日
市督 导组 评估 意见	市教育督导组评估结果：达标 ( ) 不达标 ( )  评估意见：  (学校)经市督导组评估，28项二级指标中有 项指标不达标，其中，带“★”的15项指标中有 项不达标，根据评估标准，市督导组评估结论为达标 ( ) /不达标 ( ) 学校。  市教育督导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